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簡字第904號

原　　告　新祥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東發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李衍新
訴訟代理人　林倍生
　　湯惠婷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同法第262 條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原告嗣後始具狀向本院撤回本件訴訟，有原告109 年1 月6 日民事撤回聲請狀在卷可據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